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合作宗旨，决定建立并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结合建筑行业目前急需装配式的特色人才，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建企业冠名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成立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称永和建筑学院）

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永和建筑学院”挂牌。

### 二、合作内容

#### （一）人才培养

在“永和建筑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设置“永和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乙方每年在“永和建筑学院”中招聘实习生、毕业生。

####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 （三）职业培训

1、甲方具备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3、共同合作对“装配式”或其他相关职业技能所需的“技工”进行职业培训（另附补充协议）。

### （四）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为提高“永和建筑学院”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出资设立“优秀学员奖”。具体评定和发放按《“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见附件）执行。

### （五）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装配式建筑展馆。甲、乙双方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提供首层约 5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作为乙方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并在该大楼首层的宣传墙上，专门为乙方提供企业宣传栏。乙方在 2019 年 4 月 30 号前完成该馆建设。

2、共建建筑科普馆。

3、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4、共建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5、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

6、共建 BIM 技术培训中心。

7、乙方为以上项目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及产品，以上实训设备及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方。

8、乙方赞助 20 万元现金作给甲方建设实训室，该实训室挂牌为“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 （六）产、学、研合作

1、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 （七）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



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正。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建立二级企业冠名学院“永和建筑学院”。该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容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永和建筑学院”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到该学院。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负责“永和学徒制班”的招募工作，并与乙方共同制定该班的管理、选拔、淘汰、奖励机制。

6、甲方定期为“永和建筑学院”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7、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8、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9、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10、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永和建筑学院”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永和建筑学院”中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相关装配式建筑的培训课程、企业标准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共建学院的实践教学课程。

6、由乙方出资为“永和建筑学院”建立优秀学员奖。（见附件）

7、乙方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的教学过程之中，建立校内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出资 20 万元建立永和实训室。

8、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9、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一个“订单班”以上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 30 人以上。

##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日期：2017年5月2日





## 附件

### “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

为鼓励永和订单班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永和集团合格的优秀员工，特制定“优秀学员奖”评定及发放方法。

#### 一、“优秀学员奖”设置

当期订单班人员的20%核定人数，每人500元。

#### 二、“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一)“优秀学员奖”获得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秀。
2. 遵守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永和集团指定的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低于80分。
3. 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
4. 因个人原因退出订单班。

#### 三、“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1. “优秀学员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内容包括：学校综合评定成绩、培训见习成绩。
2. 每学年按学校的总成绩排名发放“优秀学员奖”奖金。

#### 四、“优秀学员奖”发放流程

1. 学校将学生学习明细汇总排名，确定得奖学生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永和集团审核。
2. 永和集团审核通过后将奖学金款汇到学校，学校做好学生签收工作，签收表需报永和集团备案。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